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99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1/……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和以后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和以后的这方面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念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有关决议，包括这一题目的最近期决议，即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

还念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在不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安排的可能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可以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和对人权的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继续是实质性的，相辅相成、并存在着加强合作的各种可能，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秘书长报告 (E/CN.4/2001/97)；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进一步加强现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公众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来这样做，以促进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对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给予密切合作，目的在于提高各地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各种程序、审查增进和保护公认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阻碍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因此区域做法应该是与所涉一切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班的可能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还欢迎高级专员任命四名人权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人权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合作，在促进人权和人权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推动该地区人权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将协助该地区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之间的合作；

8. 为此回顾南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积极经验，这些经验可以指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区域活动；

9. 有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地区工作方案和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目标，以便不定期审查各分区域人权领域的需求；

10. 还有兴趣地注意到在第九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会上更多地交流《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有益的具体国家经验，进一步增进和保护该地区的人权；

11. 还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奎托框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 2000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建立国家机构区域网络；

1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优先制定防止贩运人口的区域办法；

13. 请尚不存在人权领域区域安排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地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4. 请秘书长按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人权)的设想，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活动提出足够的资源；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合方式向各地区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6.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本问题。

-- -- -- -- --